

民眾提議「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一案全國各縣市政府回復意見彙整

(彙整至 106 年 6 月 29 日)

| 機關  | 現行處理方式/意見  |
|-----|--|
| 臺北市 | <p><b>一、現行大型重型機車路邊停車管理之規定及方式：</b></p> <p>大型重型機車僅能停放小型車停車位，於未另行規範禁停時間且不超出車輛停放線之情形下，1 席小型車停車格位內得橫向或其他不限制方向方式及多部同時停放，惟並未開放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共同停放，以維適當操作空間。</p> <p>本市已公告並持續宣導大型重型機車可於小型車格位 1 格多停。收費路段則依公告費率收費。</p> <p><b>意見：</b>建議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 190 條增列大型重機專用格位，於路側適當空間繪設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格位，或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1 條增列第 3 項內容：「在收費且未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設施之處所，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且於不超出車輛停放線情形下，得比照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150 立方公分之機車停放。」。</p> <p><b>二、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之規定及方式：</b></p> <p>大型重型機車僅能比照小型汽車停放於汽車位(立體機械塔小型車位除外)，容許 1 格停放多部大型重型機車。並適度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尺寸為長 2.5 公尺、寬 1.5 公尺)</p> <p>本市停管處委外之停車場，大型重型機車進入停車場均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收費；另考量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安全，機械式停車塔及一般機車停車場因出入口設計而無法開放停放。另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除有安全考量外，應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p> |

每部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費率均比照小型汽車。

不依規定停放者，依處罰條例或停車場法裁處。

目前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6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等，均未規範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空間規定。

#### 意見：

- 一、目前本市路外停車場為避免小型車格位僅由 1 部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停放導致民眾認為空間太過浪費，或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個為後遭受破壞，遂選擇容易滿場之停車場，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尺寸為長 2.5 公尺、寬 1.5 公尺)。
-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尺寸長 2.5 公尺、寬 2.2 公尺方式，較本市所採暫行尺寸為寬，惟部分停車場畸零空間可能無法容納，建議於考量停車場實際條件後，其寬度得採 1.5 至 2.2 公尺。
- 三、至車道寬及曲線半徑規格部分，因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比照小型車規定，於路外停車場(含匝道)行駛亦行駛汽車道，建議比照原小型車標準訂定。
- 四、路外因比路邊複雜，立體式另涉及車道坡度及曲線半徑等安全問題，建請運研所協助評估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之配套運作規範，如不另訂規範，建議立體路外停車場與停車塔均不開放紅黃牌重機停於一般機車格。

#### 三、現行大型重型機車民營路外停車場管理之規定及方式：

依鈞部 102.12.10. 交路字第 1020041278 號函說明三，依據「停車場法」第 27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管理事項；另本部函頒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明訂停車場允許停車之種類應公告標示，因此，路外機車停車場之管理機關或其經營業者得在大型重型機車進出及停放安全無虞之前提下規劃設置

|            |  |
|------------|--|
|            | <p>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並公告標示相關管理事項。</p> <p>依鈞部 97.02.05. 交路字第 0 九七 0 0 0 一 二 一 四 號 令 說 明 二，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其中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者，並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1385 號函示辦理；同令說明三，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同意「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有無處罰規定乙節，查停車場法第 27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管理事項；另本部函頒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包括該車場之停車種類。因此，停車場經營業者若不提供小型車停車位予「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尚非法所不許，惟建議業者於入口處明確標示，避免駕駛人駛入滋生糾紛。</p> <p><b>意見：</b>建議比照公有停車場方式適度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空間。</p> <p><b>四、現行大型重型機車未對外開放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及方式</b></p> <p>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未規範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空間規定。</p> <p>依內政部營建署 93.10.28. 營署建管字第 0 九三二九一七五四二號函說明三，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p> <p><b>意見：</b>建議徵詢營建署意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空間以內部化設置為原則。</p> |
| <p>新北市</p> | <p>本市現行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規定：</p> <p>一、路邊停車場：依大部 103 年 4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35005078 號函釋，參考臺北市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規定，本市路邊小型車停車位已公告開放大型重型機</p>  |

|     |  |
|-----|--|
|     | <p>車停放，同一汽車停車位不限停放 1 輛大型重型機車，如停放於公告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所有入格之大型重型機車均依公告費率開立繳費單。</p> <p>二、路外停車場：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汽車停車位；另部分停車場應停放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2.2*2.5，單位：公尺)</p> <p><b>意見：</b>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規定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車位線(1~1.5*2~2.5，單位：公尺)，為兼顧民眾停車權益及維護道路通行功能，本市路邊停車位係採最小尺寸劃設(1*2，單位：公尺)，以保留最大之道路通行空間，惟考量大型重型機車尺寸不同於一般機車，倘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位內，有車體超出停放線影響通行安全之虞，建議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抑或請大部研訂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尺寸以茲依循。</p>  |
| 桃園市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及「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每一小型車停車格不限停放一部大型重型機車，...。」等規定，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規範、停放位置及收費標準應與小型車屬於同一類型，然為提高汽車停車位使用效率，每格小型車位未限制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數量，並比照小型車費率進行收費。</p> <p><b>意見：</b>次查「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機器腳踏車停車位(以下簡稱機車停車位)尺寸為長 2 公尺、寬 1 公尺，大型重型機車(長 2~2.2 公尺、寬 0.75~1 公尺)尚難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內，且該車種轉彎半徑大於一般機車，考量停放及駛離之安全，尚不適宜全面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位。</p> |

|     |   |
|-----|---|
| 臺中市 | 無意見。  |
| 臺南市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規定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3 項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尺寸比照小型汽車停放線設置規定，本府規範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且路外停車場是否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依現場公告為準。</p> <p>二、至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路邊停車場，須停放於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且依小型車停車費率收費，相關違規情形比照小型車之處罰規定。</p> <p><b>意見：</b></p> <p>一、查現行大型重型機車之體型一般皆較普通機車為大，考量路段礙於車流及道路狀況，無法規劃符合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之路邊機車停車位，如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將造成壓線或車體超出格位範圍之情形，進而影響到路人車通行危險；另因現行機車格位有限，常有實際機車停放數量超過原劃設格位數之情形，大型重型機車於機車超停情形下停進駛出亦容易招致損傷，進而衍生停車糾紛。</p> <p>二、至停車費率若比照現地路段小型車費率或機車費率計算亦有不盡公平之疑慮。爰此，尚不宜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p> <p>三、有鑑於大型重型機車持有比例已逐年增加，惟目前只能停在路邊汽車格，除排擠小型車之停車空間外，亦常被汽車車主移置車格外，造成車輛碰傷或被開罰單，為解決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困擾，建請貴部可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分別設置小型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放線，並建議大</p> |

|            |  |
|------------|--|
|            | <p>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設置寬度 2 公尺、長度 2.5 公尺，以提供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者停車之便利性。</p>   |
| <p>高雄市</p>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故本府交通局依此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開放本市各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供 2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依現場公告小型車之收費時間、方式及費率標準收費，每一小型車停車格限定僅供 1 部大型重型機車，並禁止停放機車停車格位。</p> <p><b>意見：</b>查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亦未針對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一般機車格之情境訂定設置圖例，未來如有開放需求，考量大型重型機車規格多元、車型大小不一，未來可能有更大型規格，如可停放一般機車格，在管理上可能造成車體刮傷，甚至因停車超出格位衍生事故糾紛或國賠責任等，建請貴部併此部分妥擬相關配套規定及措施為宜。</p> |
| <p>基隆市</p>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一、本府前依鈞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路交字第 1035005078 號函說明事項：「…(略)…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管理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公告之。」並經本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基府交管壹字第 10302232233B 號函公告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量逾 250 立方公分之 2 輪機器腳踏車)停放之收費費率標準。</p> <p>二、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停車費率比照小型車規定。1 個小型車停車格供 1 部大型重型機車停放，但同一停車空間停放其他大型重型機車均依現場公告之小型車收費時間、方式及費率標準收費。</p>   |

|     |   |
|-----|---|
|     | 意見：無。   |
| 新竹縣 | 本府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管理規範路外及路邊停車，對於大型重型機車尚未明訂相關規定。  |
| 新竹市 | 本府目前針對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規定，比照汽車收費及限停於汽車停車格，另「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之議題，本府尚無意見，惟其收費標準，係比照一般機車收費，或可另訂其他收費標準，應一併研議。   |
| 苗栗縣 | 無意見。  |
| 彰化縣 |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付予權利，紅、黃牌重機路權與行駛規定比照小型汽車。</p> <p>二、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1 條規定：「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另第 174-2 規定：「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等。爰此，除法令有修改，紅、黃牌重機尚不可停於一般機車格。</p> |
| 南投縣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查本府目前尚未針對大型重型機車制定相關路外及路邊停車規範。</p> <p><b>意見：</b></p> <p>一、針對「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在路邊停車格的部分來講，因本縣轄內市區道路路幅大多較為狹窄，而紅黃牌之大型重型機車體型較為龐大（超過一般機車停車格一格大小之尺寸），若停置於一般機車停車格是否會影響到其他用路人安全以及</p>   |

|     |   |
|-----|---|
|     | <p>其他機車族停車權益仍需再研議。</p> <p>二、建議針對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之規定，研議是否開放同一停車格可停置多輛大型重型機車，以有效運用停車空間。</p>  |
| 雲林縣 | 查本府尚無訂定特別針對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訂定相關管理規定，爰無相關經驗及意見可供參考。  |
| 嘉義縣 | <p><b>現行處理方式</b></p> <p>有關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管理，本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停放比照小型車辦理。</p> <p><b>意見：</b>對於是否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規定，仍應考量紅黃牌重機之定位及各相關法規。</p>                                |
| 嘉義市 | 大型重型機車不論上路行駛或停車的路權，都等同於小型汽車，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路邊停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格視同小型車收費，路外停車場則應視該場地之「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
| 屏東縣 | <p><b>意見：</b></p> <p>一、查本縣劃設路邊機車格位係以長2公尺、寬1公尺之尺寸劃設，考量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車體尺寸，開放停放一般機車格位恐將排擠普通輕、重型機車可停放數量與空間，另汽車格位與機車格位之停車費率不同，開放紅黃牌大型重機停放一般機車格尚有失其公平性。</p> <p>二、有關民眾反映停車格位供不應求一節，本府將再視本縣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情形，評估調整汽機車格位配置。</p> |
| 宜蘭縣 | <p><b>意見：</b></p> <p>一、我國現行機車停車格早不敷使用，且大型重型機車車體</p>   |



|     |  |
|-----|--|
|     | <p>較大，倘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於一般機車格，將侵害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使用者之停車權，故建議可增設大型重型機車格，而非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可停於一般機車格。</p> <p>二、另因現今大型重型機車多以車隊型態出遊，建請規劃開放汽車停車格可放 4 部以下大型重型機車，以減少大型重型機車占用太多汽車停車格情況。</p> |
| 花蓮縣 | 本府無意見，仍宜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相關研究單位，視實際現況研議可行性。   |
| 臺東縣 | <p><b>意見：</b></p> <p>一、路外停車場部分：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入停放。</p> <p>二、路邊停車場部分：開放汽車位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則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格。</p>  |
| 澎湖縣 | 無意見。   |
| 金門縣 | 無意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本縣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方式依規定辦理。  |
| 連江縣 | <b>意見：</b> 本府建議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地區汽車停車空間不足，大型重機停放汽車停車空間，不僅浪費且排擠汽車公共空間，大型重機所需停車空間與一般機車並無太大差異，可共同使用，有效使用又可活化利用機車停車空間。   |